

#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355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1 段 70-1 號 14 樓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沛湘 (02)25502283 分機 19  
傳真：(02)25502249  
電子信箱：[nurse@nurse.org.tw](mailto:nurse@nurse.org.tw)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 
發文字號：全聯護會靖字第 108232 號  
速別：普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本會將舉辦「護理倫理暨法律研討會」，敬請鼓勵貴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辦理時間 / 地點：

場次	日期	地點
北區	7 月 31 日(星期三)	亞東紀念醫院-14 樓國際會議廳 (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 21 號)
東區	7 月 31 日(星期三)	花蓮慈濟醫院和氣會議室 (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)
南區	8 月 21 日(星期三)	高雄長庚紀念醫院-醫學大樓 6 樓大禮堂 (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)
中區	8 月 22 日(星期四)	彰化基督教醫院-蘭大衛國際會議廳 (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)

二、本研討會免收報名費，請於即日起逕上本會網站線上報名

<http://www.nurse.org.tw> → 繼續教育 → 研習活動報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，報名後請務必出席，以確保其他會員權益，若不克出席，請於 7 日前線上或電洽本會取消報名，俾安排學員遞補。

三、為珍惜資源，報名研習會二次未到者，一年內將不得再參加本會免費研習會。本研習會須全程參與，當日需簽到、退(共 3 次)，遲到或提早 15 分鐘簽到、退者不算積分。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：法規 1.8 點、專業 5.4 點。

四、為配合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參與活動。

五、檢附課程表乙份，請卓參。

正本：各護理機構、各醫療院所、各護理院校、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、護政醫療法制委員會

理事長 **高靖秋**

裝

訂

線